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89號

原告 力凰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莉婷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金全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等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是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陸佰柒拾捌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拾伍萬玖仟陸佰陸拾肆元，扣除原告前為聲請支付命令所繳之裁判費伍佰元，尚應補繳壹拾伍萬玖仟壹佰陸拾肆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曾琬真